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55號

112年度家訴字第8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

複代理人 曾衡禹律師

石邁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李聖鐸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離婚事件（即本訴部分：112年度婚字第55號），暨被告反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即反請求部分：112年度家訴字第8號），本院合併審理，並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本訴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反請求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訴及反請求訴訟費用均由被告即反請求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務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訴請求與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下逕稱其名）離婚（見112年度婚字第

01 55號卷〈下稱婚卷〉第7頁)；嗣乙○○於112年6月12日以
02 家事答辯暨聲請反請求狀，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反請
03 求甲○○清償債務(見112年度家訴字第8號卷(下稱家訴
04 卷)第5頁)。經核乙○○反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屬因夫妻財
05 產關係所生請求，與本訴請求離婚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
06 首揭規定，應由本院合併審理、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甲○○起訴主張及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

09 (一)本訴離婚部分：

10 兩造於95年6月25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陳秉義(男
11 、00年00月00日生)；兩造婚後關於生活、家庭、兩性、教
12 育價值觀念差異極大，乙○○認為其為一家之主，薪水較甲
13 ○○高，已在外工作負擔家計，拒絕分擔任何家務，以致於
14 甲○○既需早出晚歸工作，且需全權負責家務及陳秉義教養
15 與除陳秉義學費及房貸以外之所有日常生活開銷費用，僅能
16 在入不敷出時哀求乙○○協助支出。而乙○○下班返家後，
17 總是在沙發上看電視休息，僅以聲音指揮甲○○，甲○○稍
18 有怠慢，即以言語諷刺甲○○，或遷怒陳秉義。甲○○為家
19 庭和諧，且為免影響家庭經濟，僅能委曲求全。嗣108年間
20 ，兩造因細故發生爭執，甲○○忍無可忍要求乙○○不要再
21 以此種態度說話，乙○○竟勃然大怒，當晚主動與甲○○分
22 房，並表示今後不再同房，且自斯時起以「冷暴力」方式對
23 待甲○○，除涉及陳秉義之接送、教育費用等相關事宜外，
24 均消極「拒絕」與甲○○溝通，並完全拒絕與甲○○一同用
25 餐、處於同一空間或介入相互之生活，甲○○僅能與陳秉義
26 對話、吃飯、生活，兩造猶如分租套房之「房客」，鮮有戶
27 動、形同陌路，迄今3年有餘，兩造婚姻已生嚴重裂隙而難
28 以回復。111年4月27日，本由乙○○至補習班接陳秉義下課
29 ，然補習班通知甲○○因疫情提早下課，甲○○乃前去接陳
30 秉義返家，漏未通知乙○○，乙○○返家後怒不可抑，不斷
31 怒罵、指責陳秉義，嗣於同日21時45分許，陳秉義洗澡時，

01 要求陳秉義立即開門向其道歉、懺悔，陳秉義不從，乙○○
02 竟將廁所門踹破、踢開後，單手抓住全身赤裸之陳秉義後頸
03 將其拖出，並壓制在地，造成陳秉義脖子、手臂多處抓痕與
04 瘀傷，並令陳秉義感到害怕與萬分羞愧，甲○○見狀急忙上
05 前阻擋，哀求乙○○勿以暴力方式對待孩子，卻遭乙○○推
06 倒而撞牆瘀傷，乙○○並恫嚇：「妳不要以為我不敢打妳」
07 等語，甲○○不敢再出言阻擾，只能趁隙撥打家暴專線，迄
08 今甲○○與陳秉義均因害怕而除睡覺時間外均待在甲○○娘
09 家，兩造已完全無法處於同一空間，兩造之婚姻顯已生嚴重
10 裂隙而無從回復。嗣甲○○提起離婚訴訟後，乙○○竟又於
11 112年1月9日21時許，甲○○與陳秉義自甲○○娘家返家後
12 ，藉訴訟之故與甲○○爭吵，並大力推甲○○撞牆、拉扯甲
13 ○○身體成傷，經甲○○提起傷害告訴，並聲請核發保護令
14 。復於112年5月27日對甲○○實施家庭暴力之傷害行為。另
15 無故在兩造住所、臥室、客廳等處裝設隱藏式攝影機，令甲
16 ○○及陳秉義感到痛苦難受。此外，乙○○於112年9月間頻
17 繁進出名為「晶美男女健體館」按摩護膚店，並載該店女性
18 店員多次出入有徠汽車旅館並停留數小時。為此，爰依民法
19 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准甲○○與乙
20 ○○離婚。

21 (二)反請求清償債務部分：

22 乙○○反請求主張甲○○應償還其代墊款項為無理由，蓋由
23 乙○○所提帳戶資料可知其所匯出之款項均係其婚後收入，
24 乙○○並未舉證其以自己之「婚前財產」清償他方之「婚前
25 債務」，且該「自己財產」或「他方之債務」均非因婚姻關
26 係所生，依民法第1017條第1項中段規定，即應推定屬其婚
27 後財產，又該房地既為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共同生活處所，則
28 因此所生之貸款債務，當屬兩造因婚姻關係中而衍生之債
29 務，故無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適用。況交付金錢之原因
30 多端，該給付之原因及法律關係究為借貸、贈與、租金抑或
31 為家庭生活費用？兩造間有無應償還特定款項之約定？未見

01 乙○○未舉證以實其說，自應認乙○○之反請求為無理由等
02 語。並為反請求答辯聲明：1.乙○○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
03 益判決，甲○○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二、乙○○答辯意旨及反請求主張略以：

05 (一)本訴離婚部分：

06 乙○○平日多有積極參與家中生活、添置家中日用品、贈送
07 禮物與甲○○，日常生活中亦會為甲○○購買飯食或下廚，
08 實際上係乙○○以言語表達愛意及求歡遭甲○○拒絕敷衍。
09 乙○○並無故意傷害陳秉義之行為，111年4月27日實為陳秉
10 義走出浴室不慎滑倒。兩造間婚姻狀態原尚屬正常，乙○○
11 於家庭生活中之角色與一般家庭無異，兩造間之日常對話亦
12 無異常，甲○○係見乙○○長年代墊之房屋貸款剩餘不多，
13 又嫌棄乙○○收入不豐而提出離婚。甲○○主張之家暴事件
14 均非事實，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刑事部分亦經本院判決
15 無罪，甲○○對乙○○所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也經本院判決
16 駁回，陳秉義亦無在家中裝設攝影機行為等語。並聲明：甲
17 ○○○之訴駁回。

18 (二)反請求清償債務部分：

19 甲○○於兩造婚前之95年1月24日購買門牌號碼為新北市
20 ○○○區○○路00巷0弄00號3樓房地，並將該房地設定最高限
21 額抵押權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
22 同

23 ）492萬元並借貸房屋貸款；然甲○○因無甚資力，因此央
24 請乙○○代其墊付該貸款，自95年3月6日起至110年3月2日
25 止，乙○○已代甲○○清償貸款2,960,009元，甲○○曾向
26 乙○○提出離婚時，於107年3月28日兩造間LINE對話中承認
27 債務，日前更對乙○○直言：「不付房貸就滾出我的房子」
28 。為此，爰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反請求甲○○清償債
29 務等語。並為反請求聲明：1.甲○○應給付乙○○2,960,00
30 9元整，及自家事答辯暨聲請反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2.乙○○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
03 至4頁）：

04 (一)兩造於95年6月25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陳秉義（男
05 、00年00月00日生），同住○○市○○區○○路00巷0弄00
06 號3樓。

07 (二)乙○○與甲○○於103年起分房迄今。

08 (三)甲○○於112年1月16日向本院聲請對乙○○核發通常保護令
09 ，經本院於112年3月27日裁定聲請駁回；甲○○不服，提起
10 抗告，經本院合議庭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家護抗字第
11 54號裁定抗告駁回。該裁定已確定。

12 (四)甲○○於112年6月7日向本院聲請對乙○○核發暫時保護令
13 ，經本院於112年9月6日以112年度暫家護字第12號裁定聲請
14 駁回；甲○○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於112年10月
15 31日以112年度暫家護抗字第32號裁定抗告駁回。該裁定已
16 確定。

17 (五)甲○○以乙○○於112年1月9日23時30分許，在新北市○○
18 區○○路00巷00號3樓住處內，對甲○○實施家庭暴力之傷
19 害行為，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
20 地檢署）提起公訴，嗣經本院刑事庭審理後，於113年1月17
21 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249號刑事判決乙○○無罪，檢察官不
22 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
23 上訴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該判決已確定。

24 (六)甲○○以乙○○於112年5月27日21時48分許，在新北市○○
25 區○○路00巷0弄00號3樓住處內，對甲○○實施家庭暴力之
26 傷害行為，提起刑事告訴，經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嗣經本
27 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6日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953號刑事判決
28 乙○○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
29 113年度上易字第1661號審理中。

30 (七)甲○○以乙○○頻繁進出位於南港區「晶美男女健體館」之
31 按摩護膚店，分別於112年9月16日、29日駕車載運該按摩店

01 內姓名年籍不詳女員工至汽車旅館等情，對乙○○、該女員
02 工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民事庭先後於113年3
03 月1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270號裁定、113年8月23日以113年
04 度訴字第127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該裁定
05 及判決均已確定。

06 (八)甲○○於95年1月24日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
07 巷00號3樓房地，並登記甲○○所有，且設定最高限額抵押
08 債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債權總額492萬元並借貸房屋
09 貸款。

10 (九)乙○○有如家訴卷第11至29頁所載匯款至甲○○帳戶之款項
11 。

12 以上事實，並有兩造不爭執之戶籍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
13 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乙○○聯邦商業銀行存摺存款明
14 細表、中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
15 、台北富邦銀行西松分行存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店分行
16 存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對帳單、臺北地檢署
17 112年度偵字第6580號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27866號起訴
18 書等件影本，及本院112年度家護抗字第54號民事裁定、112
19 年度家護字第66號民事裁定、112年度訴字第1249號刑事判
20 決、112年度審易字第1953號刑事判決、112年度暫家護字第
21 12號民事裁定、112年度暫家護抗字第32號民事裁定、113年
22 度訴字第1270號民事裁定、113年度訴字第1270號民事判決
23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等件在卷
24 可稽（見婚卷第13、167至185、201至250頁，家訴卷第73至
25 77、91至227頁，112年度家移調解字第25號卷第33至35頁）
26 ，自堪信為真實。

2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本訴離婚部分：

29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30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31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

01 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
02 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
03 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
04 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
05 」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
06 形成之範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照
07 ）。又婚姻乃夫妻雙方秉持互信、互愛、互諒之基礎，共
08 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生活，夫妻身為共同生活體，自須
09 共同經營生活，倘夫妻事實上已經分居各自獨立生活，雙
10 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
11 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
12 達成，而其事由之發生，依一般社會感情，尚難認為應完
13 全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時，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
14 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准許夫妻雙方為離婚之請
15 求，否則，勉強維持婚姻之形式，反而對雙方各自追求幸
16 福生活之機會造成不必要之限制。

17 2.經查：

18 (1)兩造間有如上開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三)至(七)所示保護
19 令事件、刑事案件、民事事件，參諸相關裁判書內容可
20 知：

21 ①甲○○主張於111年4月27日、112年1月9日、112年5
22 月27日發生之家庭暴力傷害之事實，業據本院112年
23 度家護抗字第54號通常保護令事件抗告審合議庭進行
24 調查、勘驗及審理後，以：111年4月27日衝突事件緣
25 起於陳秉義及甲○○漠視、不尊重乙○○，以致乙
26 ○○為管教子女一時情緒失控有進入浴室欲拉陳秉義
27 出來之行為；112年1月9日則係甲○○挑起衝突，在
28 兩造因車貸問題引發口角後，態度強勢執意乙○○當
29 晚搬離兩造共同住所，並阻擋乙○○進入乙○○房間
30 所致；112年5月27日亦係因甲○○之挑釁行為引發兩
31 造發生衝突拉扯，因認該等爭執衝突係可歸責甲○○

01 之行為，難認陳秉義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欲規範之
02 家庭暴力行為而維持原審駁回甲○○保護令聲請之裁
03 定（詳婚卷第167至185頁）。又前揭112年1月9日所
04 涉刑事傷害部分，亦經本院刑事庭法官調查、勘驗及
05 審理後，以：本案係甲○○站在房間門口刻意阻擋乙
06 ○○進入房間內，且先多次向乙○○揮手攻擊，妨害
07 乙○○自由行動權利，乙○○於案發當下表達請甲
08 ○○不要妨害其行動自由，然甲○○完全置之不理，
09 甚且持續以手攻擊、揮打乙○○，乙○○當下選擇抓
10 住甲○○之手，並擠壓甲○○使其停止攻擊行為，期
11 間未見乙○○有何朝甲○○揮拳、毆打等明顯攻擊行
12 為，足認乙○○係出於防衛意思而為防衛行為且未過
13 當，乙○○所為合於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之要件，當
14 屬不罰，判決乙○○無罪（詳婚卷第201至218頁）。
15 檢察官對此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6 合議庭法官調查、勘驗及審理後，仍認乙○○係在其
17 行動及身體自由遭受現時不法侵害之狀況下，為防衛
18 自己權利而與甲○○發生拉扯、推擠，無證據足徵乙
19 ○○有先行出手並傷害甲○○之意思與行為，依當時
20 拉扯之情形及甲○○所受之傷勢，亦無從證明乙○○
21 有濫用其權利、於侵害排除後仍繼續攻擊傷害甲○○
22 之情

23 ，亦無防衛過當之情事，是乙○○所為應屬不罰，依
24 法應為乙○○無罪之諭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至前
25 述112年5月27日所涉刑事傷害部分，經本院刑事庭法
26 官勘驗陳秉義所錄製之現場影像（音），及陳秉義表
27 現出對乙○○明顯敵意，認甲○○與陳秉義之陳述要
28 難互為補強，及甲○○所提驗傷診斷書顯示甲○○係
29 案發後翌日晚間18時19分許才前往就診，僅主訴其於
30 案發時間遭被告拉扯，右手腕、右手肘及右肩疼痛等
31 語，耕莘醫院診斷醫師進行物理檢傷，未發現有何外

01 傷情形，乃記載「右肩痛」、「右腕及右肘痛」並均
02 註明「外觀無明顯外傷」等情，縱甲○○因遭乙○○
03 爭搶遙控器而有「右肩痛」、「右腕及右肘痛」之主
04 觀感受，然因欠乏客觀檢驗足認係何具體病症引發
05 ，難認屬刑法上所載身體或健康受損之情形，即無從
06 逕認乙○○所為係刑法上傷害行為，而判決陳秉義無
07 罪（詳婚卷第227至234頁）。

08 ②甲○○主張乙○○頻繁進出位於南港區「晶美男女健
09 體館」之按摩護膚店，分別於112年9月16日、29日駕
10 車載運該按摩店內姓名年籍不詳女員工至汽車旅館等
11 情，對乙○○、該女員工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12 ，就姓名年籍不詳女員工部分，經本院民事庭法官限
13 期命甲○○補正而不補正，裁定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
14 聲請。至乙○○部分，則經本院民事庭法官調查審理
15 後，以：乙○○僅係因職業上關係，單純受女員工之
16 包車委託，載送其至汽車旅館，再等待及載送女員工
17 自該汽車旅館返回按摩店，甲○○無法舉證證明乙
18 ○○與女員工之間確有存在其主張之侵害甲○○配偶
19 權及違反一般男女互動分際之行為，判決駁回其訴及
20 假執行之聲請確定（詳婚卷第245至250頁）。

21 (2)綜觀前開裁判書內容足徵近年來兩造及陳秉義因同住所
22 生衝突爭議不斷，且於本院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當
23 日，甲○○尚因乙○○對其提起妨害自由刑事案件而前
24 往警察機關製作筆錄，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
25 見婚卷第257至258頁）。參以兩造於112年5月27日衝突
26 時之錄影（音）中，甲○○質問乙○○：「為什麼不要
27 看？電話費是我繳的，你有繳嗎？」乙○○回以：「電
28 話費你繳什麼？你有繳什麼？你繳什麼？」；甲○○要
29 求乙○○：「請你坐過去一點，這個家不是只有你的。
30 」乙○○回以：「對，家不是我的，所以你們都在鎖，
31 鎖什麼意思？是怎樣？」；甲○○再以：「我請你坐過

01 去一點，你兒子要吹頭髮，你就要坐在這正中間，你有
02 在尊重我們嗎？你需要我們尊重你，你有在尊重我們嗎
03 ？你就是這樣啊。」乙○○回以：「不要在那邊說那麼
04 多啦！」；「你都不尊重我，我幹嘛尊重你？」甲○○
05 則稱：「我為什麼，你都不尊重我，我也不尊重你啊！
06 ；乙○○：「我在看電視，你搶我遙控器在這邊轉，
07 你是對不對？」甲○○回以：「怎樣對不對？所以這個
08 家只有你能看，我們不能看？」陳秉義則說：「等一下
09 ，什麼叫做我們沒有尊重你？」乙○○回以：「我已經
10 很久沒有看電視了啦！我已經很久沒有看電視了啦！你
11 在說什麼？大人講話你講什麼？」甲○○稱：「他也是
12 人好嗎？」陳秉義謂：「我也是嘴大的，我是15歲好嗎
13 ？」乙○○問：「15歲然後勒？」陳秉義回以：「15歲
14 所以可以講話。」乙○○問：「你有什麼義務勒？」陳
15 秉義稱：「我有學生的義務。」乙○○回稱：「學生有
16 什麼屁用，講這有什麼屁用？」陳秉義問：「什麼叫我
17 們沒有尊重你？我們叫你過去，你自己不過去。」乙
18 ○○回以：「你叫我過去，我是狗嗎？你叫我過去我就
19 過去。」等語（詳婚卷第231至234頁）。又兩造於103
20 年起分房迄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復觀諸兩造於本院
21 言詞辯論時之陳述內容與態度，顯見兩造彼此怨懟甚
22 深，夫妻間互信、互愛、互諒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
23 在客觀上以任何夫妻處於前揭同一境況，實難期待仍有
24 繼續維繫婚姻及家庭生活和諧之意欲，且甲○○訴請離
25 婚，態度堅決，不願接受本院轉介婚姻諮商，而乙○○
26 亦有離婚之意，但不願「淨身出戶」，表明有條件離
27 婚，需談妥夫妻財產分配之事（見婚卷第135、260
28 頁）。準此
29 ，堪認兩造婚姻確生嚴重之破綻而顯無回復之可能，依
30 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兩造就難以
31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

01 3.綜上，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就難以維持
02 婚姻之重大事由兩造皆須負責，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甲
03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即屬有據，應
04 予准許。

05 (二)反請求清償債務部分：

06 1.按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
07 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民法第1023條第2項固定有明
08 文。惟揆諸該條立法理由，乃謂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由
09 夫妻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自己之財產，故
10 夫妻之一方如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自應允其
11 得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請求他方清償之；準此，當指婚姻關
12 係存續中之夫妻，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而兩造既經本院
13 判准離婚，已如前述，則乙○○能否依上揭規定請求甲
14 ○○償還款項，於法本非無疑。

15 2.又夫妻之一方本於前揭規定向他方請求償還代為清償債務
16 時，需證明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始有適用，且該自
17 己財產或他方之債務之發生，均非因婚姻關係而生者為限
18 ，亦即若該債務係基於婚姻關係所生，即應視為夫妻間因
19 婚姻共同生活與家庭開銷等相關費用之分擔，除夫妻間有
20 特別約定他方應予返還外，清償該債務之一方尚難認可逕
21 向他方請求償還。查兩造於95年6月25日結婚，婚後育有
22 未成年子女陳秉義（男、00年00月00日生），同住○○市
23 ○○區○○路00巷0弄00號3樓（下稱系爭房地），甲○○
24 於95年1月24日購買系爭房地，並登記甲○○所有，且設
25 定最高限額抵押債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債權總額
26 492萬元並借貸房屋貸款（下稱系爭貸款），此為兩造所
27 不爭執。而系爭房地購買緣由業據乙○○於112年6月29日
28 言詞辯論時自承：這房子是結婚前三、四個月買的，因為
29 甲○○說沒有房子不結婚，他們家拿一百萬元出來當頭期
30 款，之後房子的貸款都是我墊付的等語（見家訴卷第235
31 至236頁），且甲○○訴訟代理人於113年8月15日言詞辯

01 論時陳述：房子在兩造結婚前就登記在甲○○名下，是婚
02 前甲○○父親支付頭期款，所以登記在甲○○名下等語
03 （見家訴卷第247頁），據此，系爭房地雖登記在甲○○
04 名下，且係由甲○○以設定最高現額抵押權方式向國泰世
05 華商業銀行貸款，然系爭房地既係為兩造結婚及供兩造婚
06 後共同生活處所，則因此所生之貸款債務，當屬兩造婚姻
07 關係中所衍生之債務，此外，乙○○迄未提出確切證據足
08 資證明兩造間有就甲○○應償還乙○○系爭貸款之特別約
09 定。至乙○○所提兩造於107年3月28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
10 顯示甲○○傳送內容為：「因為這就是你」、「永遠都不
11 懂我都說是什麼」、「我不想再想事情的誰對誰錯，因為
12 你跟我都沒有錯！」、「我們分開吧」、「你有沒有想要
13 說的話…我只是想要讓互相都能好過一點」、「房子的貸
14 款我會想辦法還給你…希望你不要覺得壓力很大，…好好
15 去找一個你想要的工作好嗎！」（見家訴卷第89頁），尚
16 難認係兩造間就甲○○應償還乙○○系爭貸款之特別約
17 定。是乙○○依前揭規定請求甲○○返還系爭貸款，於法
18 亦屬無據。

- 19 3. 另系爭貸款既屬兩造婚姻關係所衍生之債務，已如前述，
20 本應由兩造互相協力償還；參以乙○○如家訴卷第11至29
21 頁所載匯款，兩造不爭執係匯至甲○○帳戶，而此帳戶並
22 非系爭貸款還款專戶，復觀之該等匯款，乙○○係先後以
23 其聯邦銀行、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
24 戶匯出，且非每月均有匯款，每次匯款金額亦非均為
25 25,000元，佐以乙○○所提兩造間於111年6月22日之LINE
26 對話紀錄截圖，甲○○詢問：「昨天和你說的費用下週一
27 能給我嗎，這個月給我10000+4000（已建豐為標準）之後
28 每個月初給我10000+1500餐費一人一半」並傳送「111年
29 九年級7月-8月課表」、「110年國九開學課表」，乙○○
30 回以：「所以新的補習班每個月要繳多少錢？有固定嗎？
31 不含餐費。」（見家訴卷第57頁），足徵甲○○抗辯該等

01 匯款為家庭生活費用，並非無據。是乙○○縱有繳納系爭
02 貸款，應屬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況兩造婚姻關係結
03 束後，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時，乙○○得以主張其以
04 婚後財產清償系爭貸款而予以計算。是乙○○於兩造離婚
05 本訴中，依民法1023條第2項規定，反請求甲○○償還系
06 爭貸款債務2,960,00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法難認有
07 據。

08 五、綜上所述，甲○○本訴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
09 其與乙○○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乙○○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反請求甲○○償
11 還系爭貸款債務2,960,00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李一農